

(財) 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路一段 106 巷 19 號 1 樓

聯絡方式：02-27819420；傳真 02-27819421

承辦人：王怡婷

電子信箱：rocmoa1990@gmail.com

受文者：農產品經營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美育字第 107103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1. MOA24 證書、標章作廢聲明、
2. MOA26 產品包裝標示審核表、
3. 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 3 條附件二有機農產品標章修正規定。

主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糧字第 1071070801 號函、農糧資字第 1071018210 號函、農糧字第 1071071266 號函規定，將進行以下變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驗證證書格式變更及證書字號統一編碼：依農授糧字第 1071070801 號函修訂新版證書格式，說明如下：
- (一) 農產品經營業者之驗證範圍若同時包含生產(田間作物)與加工、分裝、流通，本會新版證書將分開製作。
 - (二) 證書字號將統一編碼，原證書字號將標記於備註欄。
 - (三) 農產品經營業者若同時擁有有機及有機轉型期土地，將會有有機及有機轉型期 2 筆證書字號，請分別於有機及有機轉型期產品包裝上標示其對應之新證書字號。
 - (四) 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將增為「戶籍地址或商業登記地址」及「通訊地址」兩項，未來標示上「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一欄可擇一標示。
- 二、 本會將於今年 11 月底前全面更換證書，請農產品經營業者將舊證退回本會回收，無法退回舊證者，請填寫附件 1 MOA24 證書、

標章作廢聲明寄回本會，以利新證換發，已取得新版證書者不需退回。

三、農產品經營業者收到新版證書後，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 若欲續用現有標示，請謹記該標示只能使用至明(108)年 8 月 25 日。

(二) 若欲於現有標示增加新證書字號或新地址 / 直接印製新標示，請先利用附件 2 **MOA26 產品包裝標示審核表**，及新標示樣稿內容完成自我審查，填寫簽章，再將該審核表及新標示樣稿送予本會審核。

(小提醒：請務必先提供樣稿完成審核，勿先行印製，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之浪費)

四、有機農產品標章變更：依農糧資字第 1071018210 號函，「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 3 條及其附件，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修正發布，內容述及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其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內，得於施行後 **1** 年內繼續使用舊標章。新版有機農產品標章圖示請見附件 3。另依農糧字第 1071071266 號函，前述辦法第 3 條修正條文自 107 年 8 月 26 日生效。

五、依農糧字第 1071071266 號函，新舊標章使用之認定，以產品製造日期作為認定依據，亦即於明(108)年 8 月 25 日前產製並使用舊標章之產品，於有效日期屆滿前仍可繼續販售；至明年 8 月 26 日起產製者，均應使用新標章。至產品未標示製造日期者，則應由農產品經營業者提供產品製造相關資料作為認定依據。

六、依農授糧字第 1071070801 號函，為協助農產品經營業者去化舊包材(指套印式舊版有機農產品標章)，業者可依前揭條文所訂緩衝期間更換有機農產品標章標示時，再行併同辦理包裝上驗證證書字號及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之標示變更。

七、本會近期將另行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相關標章轉換辦法。

正本：農產品經營業者